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日内瓦

####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产生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在2010年至2015年期间开展的各项审查，其中包括联检组对WIPO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审查（MAR）。本文件概述了向WIPO立法机构提交的未完成建议的落实情况。
2.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WIPO对这些建议作了标记，以供付诸行动。各项建议目前的接受/落实情况反映了秘书处酌情提供的提议和评估，供成员国审议。
3. 自上次就同一主题向成员国提交报告（WO/PBC/24/7）以来，联检组已发布五份报告，其中有三份涉及WIPO。新报告已予以标明，前几年所发布报告的状况也作了更新，说明上一个报告期以来的变化。
4. 按2016年4月底的情况，本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如获成员国认可，将有五项给WIPO立法机构的建议为未完成，所有其他的建议均已完成（已落实、被认为与WIPO无关或者未予接受）。

图 1. 2010 年-2015 年报告中涉及 WIPO 的所有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16 年 4 月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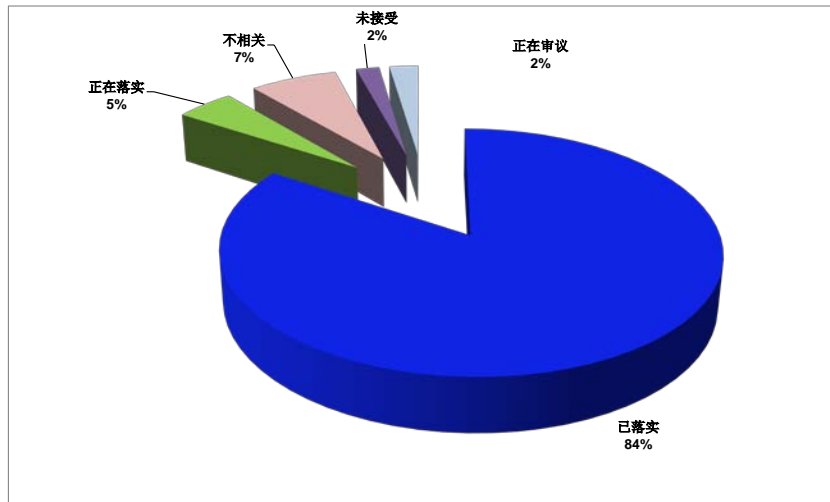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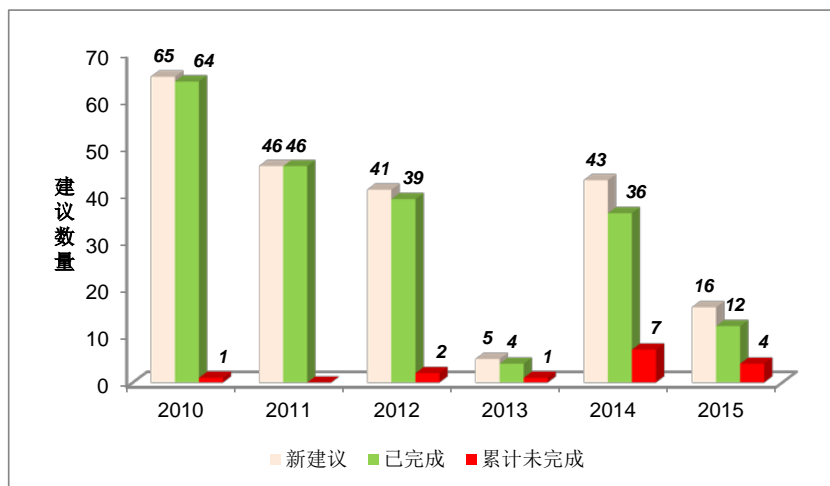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2015 年涉及 WIPO 的所有联检组建议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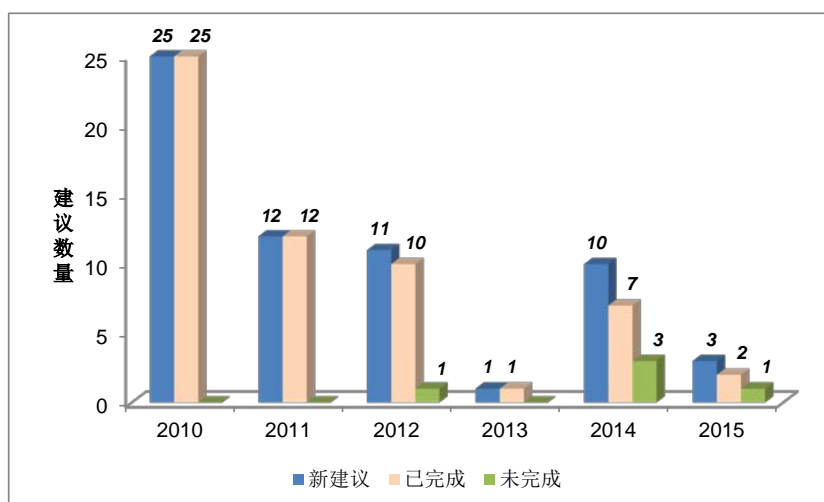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sup>1</sup>年 4 月底的情况



<sup>1</sup> 新建议和已完成建议在发布联检组报告的年份中显示。

图 3. 2010 年-2015 年向立法机构提出的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16 年 4 月底的情况



5. 2015 年, 联检组在进行全系统审查的背景下, 启动了一系列对联检组建议接受和落实情况的审查, 针对具体组织形成了管理建议书 (ML), 并已向多个组织发出<sup>2</sup>。为了响应 2016 年年初发给 WIPO 的管理建议书所载的各项建议, 本报告对内容作出了某些修改, 涉及以下方面:

- (a) 为进一步方便成员国浏览联检组报告, 对本文件中涉及 WIPO 的联检组报告, 在报告标题上添加了超链接, 便于查阅和导航。增加了附件二, 用以提供一个完整而全面的联检组所有有效<sup>3</sup>报告的清单, 供成员国一目了然地获得信息;
- (b) 附件二含有各行政首长就联检组报告和建议所提评论意见的超链接, 这些评论意见由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首协会) 汇总, 已提交给联合国大会。WIPO 通过本报告、而不是首协会文件向其成员国提出评论意见, 因此这份首协会文件仅供成员国了解信息。

6. 对附件一表格的排版进行了改进, 以便浏览。

7. 在与联检组就管理建议书这一主题展开对话时, WIPO 对联检组建议的制定、报告和传播等程序提出了一系列修改意见, 以期进一步改进和简化程序。未来几个月还将继续就此与联检组进行讨论。

8.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i) 注意到本报告 (文件 WO/PBC/25/6);

(ii) 欢迎并认可秘书处对本报告中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JIU/REP/2015/5 (建议 2); JIU/REP/2015/4 (建议 1); JIU/REP/2014/9 (建议 1); JIU/REP/2012/12 (建议 4); JIU/REP/2011/3

<sup>2</sup> 截至 2016 年 4 月底, 已向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世界粮食计划署 (WFP)、世界气象组织 (WMO)、联合国秘书处以及 WIPO 发出管理建议书。

<sup>3</sup> 含有未完成建议的联检组报告, 包括那些纳入本报告中的建议。

(建议 3 和 9) ; JIU/REP/2010/7  
(建议 7) ; JIU/REP/2010/3 (建  
议 17) ; 并

(iii) 请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合检  
查组(联检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  
供成员国审议。


[后接附件]

## 联检组向联检组参与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截至 2016 年 4 月底的情况

### 一、联检组在 2015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5/6 “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监察员事务审查”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b>建议 5</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允许监察员定期向其报告所查明的系统性问题。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监察员目前编拟年度报告并向总干事提交。
<b>接受情况</b>	已接受
<b>落实情况</b>	尚未开始
<b>责任人</b>	监察员

JIU/REP/2015/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活动和资源审查”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b>建议 2</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支持并赞成在直接或间接涉及气候变化的交叉领域中工作的各组织参与联合国全系统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参与方式应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COP21) 的成果。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WIPO 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包括一项明确的预期成果,即确保“营造一个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组织, WIPO 工作人员、代表、访客及信息和实物资产安全、有保障”,这得到了成员国的全面支持和认可。
<b>接受情况</b>	已接受
<b>落实情况</b>	已落实
<b>责任人</b>	房舍基础设施司 (PID) 司长

JIU/REP/2015/4 “联合国系统内的公共信息和传播政策和做法”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b>新</b>	<b>建议 1</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要求其行政首长拥护本报告中提出的九项基准,以加强公共信息和传播职能对于实现组织目标和重点的战略作用,从而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对自己组织的支持。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WIPO 成员国在有关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效绩的讨论中,就传播职能向秘书处提供详细的实质性意见。整个组织对传播采取的方式包括遵守本报告中提出的基准。
	<b>接受情况</b>	已接受
	<b>落实情况</b>	已落实
	<b>责任人</b>	传播司司长

二、联检组在 2014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4/9 “联合国系统合同管理和行政” [链接](#)

<b>建议 1</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指导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更新并在必要时制定特定的政策、程序、指南和后续体系,确保授标后合同活动切实有效、高效的管理。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自 2016 年起,要求战略供应商一年举行两次会议,并在此时根据议定的主要业绩指标,对供应商的效绩进行审查。能够对这种效绩审查进行储存并跟进的合同数据库在 2015 年已经到位。已雇佣一名法律合同管理人,其部分职责是跟进涉及上述合同的所有供应商效绩流程。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购网络已批准共同开展工作,以形成通用的针对供应商效绩的指南和程序。WIPO 的《采购手册》将在统一程序发布后予以修改,但 WIPO 程序已到位。
<b>接受情况</b>	已接受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2px 10px;">上一次为“正在落实”</span>
<b>落实情况</b>	已落实
<b>责任人</b>	采购与差旅司 (PTD) 司长

<b>建议 3</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指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建立一种制度,按其规定以书面通知指定管理授标后合同的人员管理合同时所负接受问责及其他各种责任,并具备管理合同所需的资质。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WIPO 已建立实现这一制度所需的数据库,并具备管理此种通知的技术手段。
<b>接受情况</b>	已接受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2px 10px;">上一次为“正在审议”</span>
<b>落实情况</b>	正在落实
<b>责任人</b>	采购与差旅司 (PTD) 司长

JIU/2014/2 “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链接](#)

<b>建议 1</b>	WIPO 大会应审查 WIPO 的治理框架及现行做法，以增强理事机构指导和监督 WIPO 工作的能力。在这样做时，成员国可在辩论中考虑本报告建议的方案。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p>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承认有必要处理治理问题，并按照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在其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均就此主题进行了积极讨论。经过讨论，产生了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见文件 WO/PBC/23/9 附件一和二），以及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印发的主席的文件（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WO/PBC/24/17））。尽管代表团之间仍存意见分歧，但各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就此主题开展讨论；</li><li>(ii) 商定在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依照联检组“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MAR）（文件 JIU/REP/2014/2）的建议 1，继续讨论 WIPO 的治理问题；并</li><li>(iii) 商定成员国将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及早且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就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编，作为该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WIPO/PBC/24/17）</li></ul>
<b>接受情况</b>	已接受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2px 10px;">上一次为“正在审议”</span>
<b>落实情况</b>	正在落实
<b>责任人</b>	行政与管理部（A&M）助理总干事兼办公室主任

<b>建议 6</b>	协调委员会应重新审视当前有关地域分布的原则，从而提高 WIPO 专业工作人员队伍的地域多样性。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协调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年度会议上，“注意到磋商应在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指导下进行，以审查 1975 年地域代表性原则，以期在 2016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一项提案。”（[见文件 WO/CC/71/7 第 10 页]）。为启动这一进程，主席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地区协调员举行了第一轮磋商会议。应主席要求，秘书处为此次会议编拟了一系列拟议的讨论主题以及相关信息。跟进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定于 5 月举行。
<b>接受情况</b>	正在审议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2px 10px;">与上一次情况没有变化 评估已更新</span>
<b>落实情况</b>	
<b>责任人</b>	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主任

### 三、联检组在 2012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 JIU/REP/2012/12 “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 [链接](#)

<b>建议 4</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并定义相关的全系统部门战略框架，以处理大会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确立的长期目标，以及根据全球性会议产生的系统各组织的使命和任务确立的长期目标。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全系统的共同目标均纳入 2030 年发展议程之中，即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编制战略规划提供了一个框架。	
<b>接受情况</b>	已接受	上一次为“正在审议”
<b>落实情况</b>	已落实	
<b>责任人</b>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 JIU/REP/2012/9 “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 [链接](#)

<b>建议 3</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要求其行政首长暂停，如尚未这样实行的话，向使用本组织预算承担差旅费的官员支付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15%或 40%）。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为形成连贯的整体差旅政策，审议该建议时应参考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差旅政策正在进行的审查的结果。	
<b>接受情况</b>	正在审议	与上一次情况没有变化 评估已更新
<b>落实情况</b>		
<b>责任人</b>	采购与差旅司（PTD）司长	

### 四、联检组在 2011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 JIU/REP/2011/3 “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链接](#)

<b>建议 3</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请其行政首长建立明确和专设的结构、机制和协调中心，负责制定具体机构的全面政策和支持战略，并酌情通过为此目的重新分配必要的人员和资源，确保协调在各自组织内和机构间开展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WIPO 已建立一个专设单位，作为发展部门内部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南南合作的联络点。该单位确保在组织层面对南南活动进行统一规划和报告，并与所有有关的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者互动。	
<b>接受情况</b>	已接受	上一次为“正在审议”
<b>落实情况</b>	已落实	
<b>责任人</b>	发展部门（DS）副总干事	



<b>建议 9</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请其行政首长从核心预算资源中拨出具体份额(不少于 0.5%)的经费,用以在与方案国家协商下促进开展各自主管范围内的南南合作;并与捐助国商定,将具体份额的预算外资源用于资助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a) 用以推动南南合作的经常预算资源列于建议 3 所述单位的支出中。 b) 在 2014/15 两年期,应 WIPO 成员国的要求,对南南合作活动开展了摸底工作(文件 CDIP/17/4)。查明的南南活动非人事支出总额在 2014/15 两年期的非人事支出总额中占 1.5%。
<b>接受情况</b>	已接受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2px 10px;">上一次为“正在审议”</span>
<b>落实情况</b>	已落实
<b>责任人</b>	发展部门(DS)副总干事

## 五、 联检组在 2010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0/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 [链接](#)

<b>建议 7</b>	一旦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准关于信托基金以及由其他预算外资源资助的各项活动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和原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审查这些政策和原则,以便更新各组织的费用回收政策。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统一费用回收政策仍在联合国财务和预算网进行讨论。然而,WIPO 自愿捐助管理政策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这项政策概括了用以指导接受和管理自愿捐助的关键政策要素,并为此界定了用途、责任和关键程序,包括对费用回收的指导意见。
<b>接受情况</b>	已接受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2px 10px;">上一次为“正在审议”</span>
<b>落实情况</b>	已落实
<b>责任人</b>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JIU/REP/2010/3 “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 [链接](#)

<b>建议 17</b>	各立法机构应指示各自的行政首长提出建议，建立一种内部机制，对道德操守办公室和/或内部监督服务在调查或审查针对本组织行政首长的指控时的模式作出规定，包括直接向各自的立法机构报告调查或审查结果。
<b>管理层/联络点评估</b>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第 21 条规定：“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由监督司司长向大会主席报告，并抄送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咨监委主席。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进一步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p> <p>《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第 2 e(ii) 条规定：“(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当出现对总干事的渎职申诉时，咨监委应就如何处理申诉向内部监督司司长提供意见建议。如果内部监督司司长由于存在利益冲突而无法对此进行评估或调查，则咨监委将对该申诉进行审查，并就如何处理向大会主席提供意见建议，并抄送协调委员会主席。”</p>
<b>接受情况</b>	已接受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2px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上一次为“正在审议”</span>
<b>落实情况</b>	已落实
<b>责任人</b>	内部监督司（IOD）司长

[后接附件二]

截至 2016 年 4 月底涉及WIP0的联检组有效<sup>4</sup>报告清单

本附件用以提供涉及 WIP0 的联检组有效报告的链接。所有联检组报告、说明和管理建议书均可通过联检组网站[链接](#)查看或获得。

报告文号	联检组报告链接	评论意见	其他文件
JIU/REP/2015/6	<a href="#">联合国全系统的组织监察员事务审查</a>		
JIU/REP/2015/5	<a href="#">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活动和资源审查</a>		
JIU/REP/2015/4	<a href="#">联合国系统内的公共信息和传播政策和做法</a>		
JIU/REP/2014/9	<a href="#">联合国系统合同管理和行政</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4/6	<a href="#">对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职能的分析</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a href="#">JIU/REP/2014/6 的补充附件</a>
JIU/REP/2014/2	<a href="#">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a>		<a href="#">WIPO 评论意见</a>
JIU/REP/2014/1	<a href="#">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3/1	<a href="#">联合国系统内长期采购协议审查</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2/12	<a href="#">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2/10	<a href="#">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共同系统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a>		<a href="#">JIU/REP/2012/10 的补充文件</a>
JIU/REP/2012/9	<a href="#">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2/4	<a href="#">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人员招聘：对照基准的比较分析框架综述</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2/2	<a href="#">联合国病假管理工作</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1/7	<a href="#">联合国系统内的调查职能</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1/5	<a href="#">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框架</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1/4	<a href="#">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多种语文制度：执行情况</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1/3	<a href="#">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0/7	<a href="#">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JIU/REP/2010/3	<a href="#">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a>	<a href="#">首协会评论意见</a>	

[附件二和文件完]

<sup>4</sup> 含有未完成建议的联检组报告，包括那些纳入本报告中的建议。